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68 號
(於 6.9.2016 會議討論)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新界元朗鳳攸北街 11-15 號益發大廈商場一樓 1 號舖
電話：2477-3226 傳真：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主席
沈豪傑議員
由：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請把下列提問列入 9 月 6 日元朗區議會大會內討論

要求政府改進現時興建康體設施的制度 以加速及增加建設元朗區內康體設施

事由：元朗區人口一直增加，區內的社區康體設施，如休憩公園，或體育館設施等增建速度明顯追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令區內的康體設施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所需。本人亦多次接到投訴，指區內的體育館場地的租用情況長期滿額，市民根本難以租用體育場館。

政府雖然每年有一筆撥款供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用作於區內建設社區設施。但有關撥款的經費不足，只能用作增設社區內的小型設施，如座椅上蓋或公園內的棋盤等蚊型設施，無法於區內增建大型康體設施，以滿足居民所需。

因此，政府應在上述撥款外，更主動地增加區內的大型康體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口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問題。現要求：

1. 政府每年應在社區內增建康體設施，如增建休憩公園，籃球場等，以應付區內急增的人口；
2. 提供解決方案，加快興建前區域市政局遺下的已規劃的康體設施，以解決區內人口急增的問題。

現要求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此事宜作出回應及改善。



元朗區議會

麥業成議員 敬啟

2016 年 8 月 16 日

YLDC Received on
16 AUG 20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678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CS 1/HQ 703/00(9) XI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10/1 (2016)

傳真送出
(傳真號碼: 2478 7334)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
江國彪先生

江先生：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

要求政府改進現時興建康體設施的制度以加速及
增加建設元朗區內康體設施

多謝你於2016年8月17日的來函。就參業成議員有關上述建議議程的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謹覆如下。

就參議員建議康文署每年在社區內增建康體設施，康文署一直密切留意元朗區的發展，因應區內人口的變化、對文康設施的需求、現有文康設施的供應及其使用率，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主要因素，為元朗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康文署會因應區議會就各項文康設施工程先後緩急次序的意見，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並就擬建設施，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康文署現正按計劃興建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並積極籌劃多項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

就參議員建議署方加快興建前區域市政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康文署每年均會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向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匯報進展，並就區內有待進一步覆檢的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諮詢地委會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YLDC Received on

- 2 SEP 2016

的意見。康文署現正按區議會建議的緩急先後次序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以期盡快落實工程計劃，讓市民可以盡快使用有關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素冰女士



代行)

內部副本送：
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傳真號碼：2470 7551)

2016年9月2日